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第二期

交通研究會
郵告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編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報告第二期目錄

報 告

呈交通部 呈送交通界勞工問題宜速文
謀解決議案請采擇施行

附交通界勞工問題宜速謀解決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請辦鐵筋混凝土文
枕廠議案請采擇施行

附請辦鐵筋混凝土枕廠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擬請改訂中日通商行輪
條約及續約議案請采擇施行

附擬請改訂中日通商行輪條約及續約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擴充郵政儲金議案
議案請采擇施行

呈交通部 呈送擴充郵政儲金文
附擴充郵政儲金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航空宜分別國內國際文
制定法規議案請采擇施行

附航空宜分別國內國際制定法規議案

第一 股 會 擬

專任會員曾廣提出專任會員趙世瑄
兼任會員李壯懷鄒登明修正兼審查

專任會員袁德宣兼任會員林凱
專任事務員符慶鈞修正兼審查

專任會員顧勤提出

專任會員袁德宣提出

交 通 研 究 會 報 告 第 二 期

二

呈交通部 呈送第一期研究報告
請察閱備案文

附 錄

交 通 史 總 纂 張 心 徵 撰

中英鐵路交涉概略

路政司移本會文 擬具關於路政勞工各項問題請研究由

附節略

本會移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文 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所有辦理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請詳細移復由
本會移總務廳惠工科文 關於擬訂勞工法案等項辦理經過情形請詳細移復由

總務廳惠工科移復本會文 移復關於勞工問題按照路政司原節畧所開第二第三第四各節經過情形由

附件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移復本會文 移復職工教育辦理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由

路政司移復本會文 京漢路局核復改建黃河橋議案由

附京漢路局原電

航政司移復本會文 伊犁河航權議案業經咨行新疆省長核辦由

航政司移復本會文 整理內河航業議案所議辦法均極扼要由

本部致各部院送本會第一期報告函

京兆尹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蒙藏院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稅務處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鹽務署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僑務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本會致日本鐵道省駐京辦公處
南滿鐵路公司送第一期報告函

日本鐵道省駐京辦公處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本會致各路局送第一期報告函

津浦路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瀋陽濱海路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膠濟路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唐山交通大學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本會致本部各廳送第一期報告函

司室會處

交通研究會報告 第二期

郵政司經畫科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本會各股例會列席人數表

郭
古

報 告

呈交通部 謂解決交通界勞工問題宜速文

呈爲呈請采擇事本會第一股專任會員第三股副股長袁德宣第一股專任會員徐燕庭兼任會員林凱等提出交通界勞工問題宜速謀解決議案一件經開會數次詳加研究並付審查意見僉同茲將原議案送呈

鈞部敬祈

鑒核采擇施行謹呈

大總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界勞工問題宜速謀解決議案

專任會員袁德宣
燕庭兼任會員林凱
芳擬徐

勞工範圍本屬廣汎然關係交通尤爲密切蓋交通四政無不與勞工直接對於勞工之種種問題尤不得不速謀解決前年國際勞工會議我國曾派代表列席參與討論所訂各條例未始不可採行但各國國情不同而勞工性質亦隨之而異本部有鑒於此特組織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促進工人知識並於部中專設惠工一科凡勞工待遇諸問題無不詳加考慮本會對於交通四政既負研究職責而此項問題自應更加討論以謀適當之解決茲就鄙見所及列舉於左藉備採擇

(一) 編辦消費組合

消費組合一法創自英國日美繼之現在徧行歐美各邦蓋是項組合一以便工人需要一以養工人儉廉最足使工人安心服務不致因日用紛擾致妨工作且物品代買原價收回與公家無損不過由公家設一機關經理就工人必需之品由生產地購買轉售所有運輸各費由公家擔負而已至其售買方法亦有限制先由工人報明一家人數再由公家查覈如人數相符每月估計應用日品各若干然後由公家發給憑摺照數售買所售之值由工人交現亦可否則登記賬冊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扣除如此則公家負擔無多而工人便利莫大此項辦法我國彷行者惟吉長鐵路創辦有年成效大著工人稱便我部爲體恤工人計似宜將吉長辦法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多數工人地方仿照辦理此日用衣食之消費也若夫房屋則公家

餘地及建築餘料有可利用者宜隨時修築以廉價租與工人此節雖各路局已有行之者然不過少數似宜飭令工人較多地方一律照辦他若信用協作社以微息借貸工人各國行之已久我國亦宜仿辦如是消耗日輕而緩急亦相應矣

(一) 實行儲金制度

儲金爲東西各國工人之通例既足以示公家提倡之意又足以鼓工人蓄積之心善矩良規誠宜仿辦我部曾訂蓄金條例並京奉路局所擬儲金試辦章程通飭各路簽注呈復但蓄金成數及繳納發還算息各辦法各路簽注不同然不得不定一確當制度儲金成數有主張百分之一者亦有主張百分之三者然不分別等級一律平均必多窒礙茲定工資在三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一在三十元以上者月繳百分之二由上遞推以收入之豐嗇定繳納之多寡必不致受何等困難繳納始期以工人到工之日起算加薪則自加薪之日起算按月由會計處於工資中扣除簽發收據另給儲金摺每年年終結算如此辦法既屬簡便而又明確雖然繳納時間無多問題而月息幾何則不得不加研究儲金月息有定五釐者亦有定一分五者我部於民國十一年所訂強制儲金章程第五條利息按月一分與現時普通銀行之息合月息既定而發還宜何手續工人退工儲金發還乃一定辦法若工人身故其儲金宜發還

承受人原儲金人於儲金開始時即指定承受人發交承受人則無他慮此蓄金辦法之大要也此項草案各路簽復已久我部速宜核訂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照施行

(一) 迅定養老辦法

儲金既如上述而對於工人養老不得不速定一辦法然養老儲金有主張合辦者有主張分辦者主張合辦者謂以工人之儲金即作養老之費主張分辦者謂養老基金全由公家提撥兩說相持各不相下如是折衷兩說者則設救濟一法一面由工人儲金一面由公家補助但補助之法各國不同英美與儲金相等日俄居儲金三分之一德居儲金四分之一然數雖各殊而補助之意則一我部自國有鐵路儲金救濟條例頒發後對於養老多數主張採用英美制度至養老資格亦各國不同美國定六十一歲至七十歲英日定六十歲俄法定五十至五十五歲大抵各國依本國習尚與生活程度以爲衡我國仿照英日定爲六十歲較爲相合養老資格如此而服務年限應以何爲定服務年限各國有規定最短者亦有規定最長者規定最短者英也英國服務僅及十年規定最長者美也美國服務須至二十年俄日折衷兩者之間則定十五年我國與俄日毗連當可仿效惟我部曾定養老章程服務不滿二十年者不給養老金似宜酌改養老資格與服務年限兩者既定而養老給予金額又將何如養老金額各

國更不一致日按工資二百四十分之六十每多服務一年加二百四十分之一德按工資八十分之二十每多服務一年加八十分之一我國初辦不宜太多亦不宜太少部定養老章程服務滿三十五年者給原薪二分之一滿三十年者給原薪四分之一以此規定庶幾相近然金額定矣而發給之期有按季者亦有按月者按季者一可免手續之繁二可省往返之費日本規定按季給發我國當可仿照以上各端皆分別解決惟部定儲金救濟條例僅及職員而職工不與然此項條例訂立最早故不及職工今部既設惠工科又設職工保育研究會其職工之重視可知似宜將職工養老辦法速定頒發以俾遵行

(一) 實施職工保障

職工雖與職員異然歷年久則經驗深其效一也誠宜久任工作不可無故裁撤乃邇來各處首領對於所屬工人每以小故即行革退以致各工人多存患得患失之心我部於上年六月特頒佈保障一法訓令各路其中有曰比歲以還路局員司勤多更替循此以往必使人人視為傳舍無熱心任事之忱欲矯此弊非實行獎效不為功所有各路人員積資滿十年以上平時職務繁重卓著勤勞至無過失者准由局臚列成績呈部審查頒給獎證並准俟受獎證後至每屆五年期滿擇其成績最優者按照月支薪額給予一次獎金以示鼓勵至職工在路服

務年久著有勤勞者亦當享同等待遇當局愛護職工與愛護職員之意並無軒輊各處首領如果遵照施行則各職工必皆激發天良盡忠職務但部令煌煌非不一新耳自然不督促進行則訓之諄諄轉瞬即付諸藐藐今爲預弭工潮計我部似宜將職工保障一法對於所屬各機關已行者促令切實呈報未行者責令切實遵行保障既周不特工潮無由發生而工人必各盡厥職

(一) 普施職工教育

欲求職工技能優美必先普施職工教育我部上年爲振興國有各路職工教育起見特令職工教育委員會將國有鐵路職工數目詳爲調查以爲設立學校之標準據調查結果按各路經濟狀況與工人數目多寡酌爲設立京漢就長辛店鄭州信陽三處分設京奉就豐台唐山山海關三處分設京綏就南口張家口豐鎮三處分設津浦就天津濟南浦口三處分設他若滬甯隴海各路亦皆就適當地點分設我部恐開辦之初教授不得方法又令職工教育委員會招集鐵路職工教育講習學員八十人授以相當教法畢業後派充各路職工學校教員當局對於職工教育可謂極力提倡但各路邇年來疲於軍役誰復談及教育今戰將結束對於上項職工教育即宜督促進行已辦者再加擴張未辦者即促成立至其職工之子弟我部雖

有扶輪中學小學之設然此項學校尙未普及尤宜設法推廣此外尙有藝徒學校以養成學徒藝術各路雖有設立者更宜飭將課程力求完備如此則教育日振而工人之技能日增

(一) 嘉獎職工技能

各國對於職工技能獎勵之法甚多有將職工所製之器比賽者比賽最高即受上獎又有將職工之成績彙陳者成績卓著即獲超遷我國前郵傳部於宣統元年奏請凡於鐵路有特別技能卓著成效者准以藝師藝士分別補用旋又於是年奏請將機師匠首等視本領程度之高下給予一二三四五級獎牌然奏雖允准究竟事鮮實行民國二年我部特定獎章條例十一條內分四等一等二等給職員三等給司事技手四等給工役三年又增定名譽獎章一條七年又頒佈名譽證書給予規則五條對於獎勵一層亦不遺餘力究之獎章所給者多屬職員而職工絕少名譽獎章名譽證書職工更無從望今爲獎勵技能起見而名譽獎章與名譽證書職工亦宜給予成績最高者給予名譽證書次給名譽獎章普通則給予四等獎章如此職工與職員享同等之待遇則職工技能必日異而月新至若工作之成績不論時間之多寡而論技能之巧拙巧者加薪抑亦獎勵之一道然最足鼓勵工人者莫如勞資互濟利益分潤一法我國舊式經濟組織資本與勞動者均有休戚相關之誼原資本與夥友均處於相當地位

營業所入互相分潤也今各鐵路各郵局非不有年終獎勵然職員多而職工少蓋職工薪資不及職員薪俸之多一律給予一個月或一個半月未免相懸太甚以後年終獎勵宜以紅利之多寡按以人數分配不過職員略佔優勝而職工之有技能者當必爭相報稱

(一) 養成職工德性

歐美各國爲養成工人優美德性起見每於勞工集聚地方設立公園體育場游泳場電影場以及音樂室閱報室工人俱樂部等導以正當之娛樂此外並設公共食堂公共浴室以謀公共衛生所以各國工人有高尚習慣者此也我國工人無相當之教育每多不良習慣工暇則三五成羣從事不正當行爲由是自身陷於墮落而公家事業亦間接受其影響欲挽回此種惡習宜將上項公共娛樂次第設立則工人必相率入於正軌然猶有進者工人腦筋簡單養其身心尤宜增其智識欲增智識莫如娛樂場內多設白話報多刊白話單行本俾工暇閱覽則智識日增自不至誤入他途有妨工作智識開精神振而公家事業必日起有功也

以上數端均屬公家對於工人應辦之事即無勞工問題亦當切實舉辦况今國際國內此項問題均爭相重視欲圖解決必須從上項辦法次第施行方可收效敢抒蠡見用備 鴻裁是否可行伏候 核奪

呈交通部
呈送請辦鐵筋混凝土文
枕廠議案請采擇施行

呈爲呈請采擇事本會專任會員第二股副股長曹璣提出請辦鐵筋混凝土枕廠議案一件經開會研究由兼任會員第二股股長劉成志專任會員第二股副股長趙世瑄兼任會員李壯懷鄒登明等修正兼審查意見僉同茲將原擬議案送呈

鈞部敬祈

鑒核采擇施行謹呈

次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請辦鐵筋混凝土枕廠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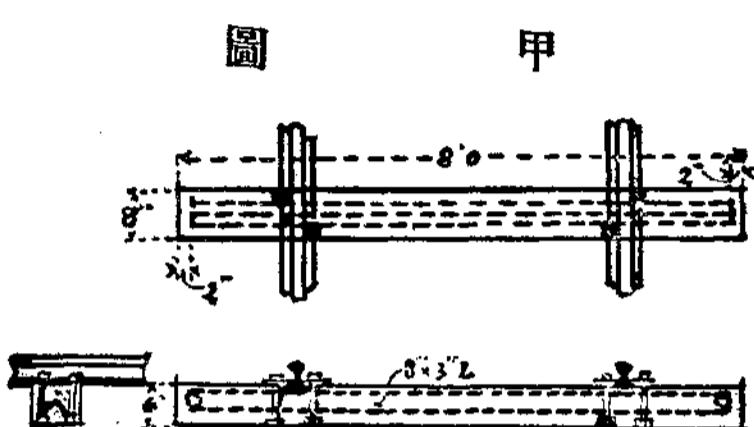
兼任會員曹璣提出專任會員趙世瑄
李壯懷鄒登明修正兼審查

鐵路上之需用枕木乃鐵路經濟上之一大問題也即就取置修養工費而論據統計家云應估營業費之百分之三況年來木價日趨昂貴工費日見增加且我國木料未經試驗無從據爲標準兼以交通不便運出爲艱各路多取材於外國利權外溢爲數尤巨則爲鐵路經濟起見不可不速求救濟之策也歐美各國或用防腐枕木或用鐵枕或用鋼枕近二十年來又有改用鐵筋混凝土枕之傾向矣以上諸種道枕璣曾一一詳加研究却以鐵筋混凝土枕爲有利而無一害且我國膠

濟四方工廠粵漢黃沙車站等處已經使用現閱數年毫無損壞則其耐久可見一斑今將此種灰枕式樣功用價值及設廠之計畫繪圖造表分條陳述於左

(一) 鐵筋混凝土枕之式樣

鐵筋混凝土枕者乃用石子砂子洋灰鋼筋等構造而成者也距今三十年左右歐美各國工學家羣起設計所得式樣現行於世者不下七十餘種難於盡述今只擇其已經三十年以上之式樣略舉三種以備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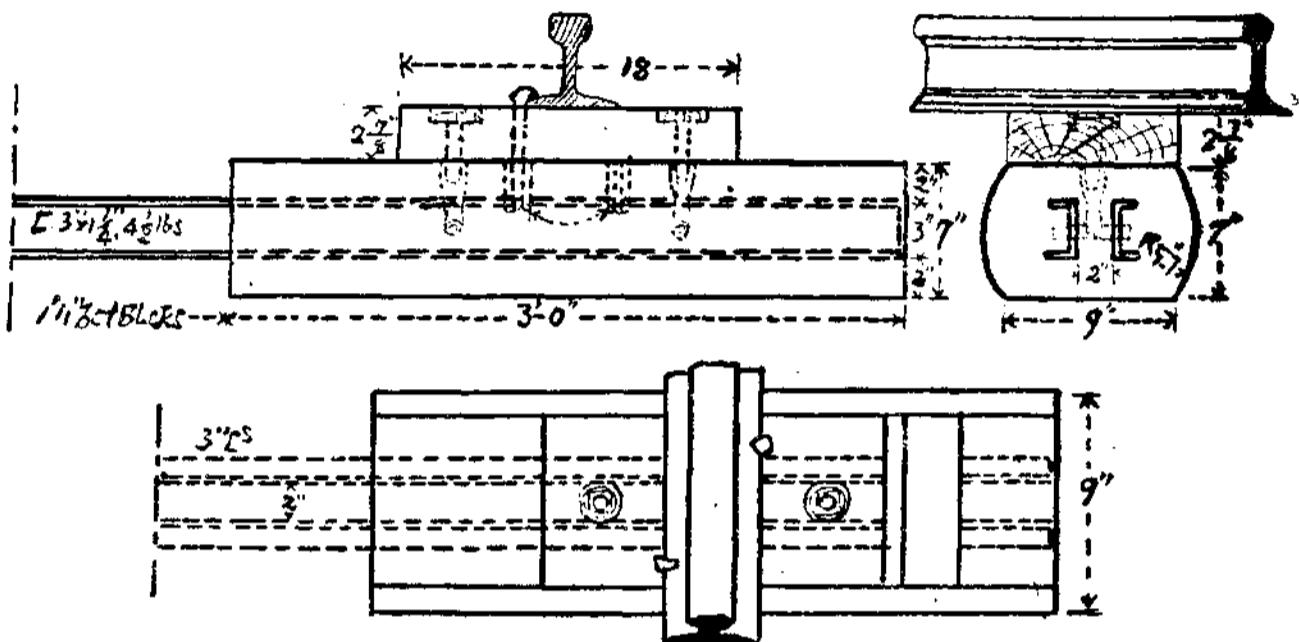
圖

(甲) 阿福列克式 (Affreck) 此種長八呎寬八吋厚六吋其中心埋角

鐵一條其寸法爲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5}{16}$ 其重量爲四百磅并將角

鐵兩端割開數分捲使向外作爲兩脚俾其在混凝土內不致滑動而對於軌條則用緊軌墊 Clip 及長螺釘以締結之至於螺釘孔及螺帽凹處與上擗墊板之陷隙則均由製造時預爲製就者也此種在湖畔及南密希根鐵路上久已使用最得良好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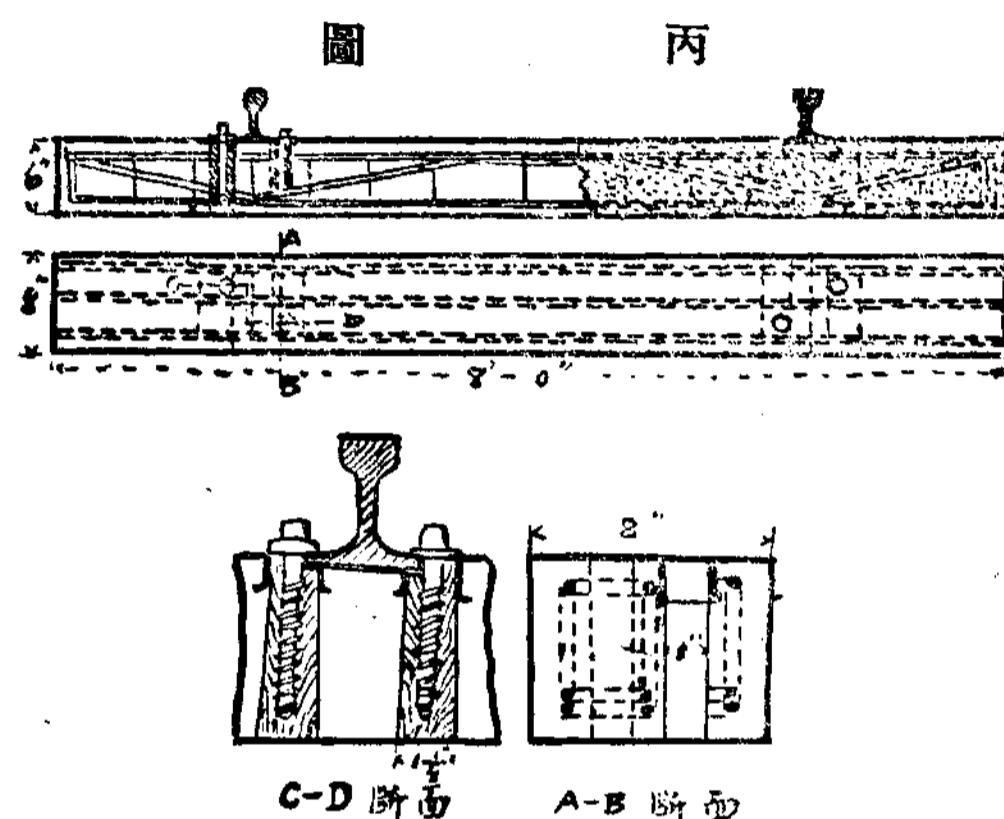
圖乙



(乙)

金博爾式 (Kimball) 此種分兩截每節長三呎寬

九吋厚七吋其兩旁爲弧形弧之半徑爲五・七呎
其內部埋U形鐵兩條用長螺鉗從中平貫以連結
之此枕之上擱木塊一片用兩直螺鉗由木塊上直
貫至此枕中心之橫螺鉗上其木塊之寸法爲(二・
 $6\frac{1}{2} \times 9\frac{1}{2} \times 6\frac{1}{2}$) 其與軌條之連結則另用狗頭釘
通過木塊直拴於此枕之上至於此兩截之連貫仍
用其中之U鐵延長不斷以保軌間所擱之木塊使
增進其彈力兼以保持灰枕不致直受衝擊也



(丙)構桁式 此種寸法與甲相同惟其中鋼筋係結爲

構桁形各部橫斜互相締結其乘軌處預留一凹
深與軌底之厚相等俾軌陷入不致移動并於凹
處兩旁置孔先用木椿嵌入再上螺釘以鈴軌底
其每條重量約一百五十公斤此種設計乃一千
九百〇三年法國工學家所製造試驗結果甚爲
良好今尙完美如故且費鋼甚少價值較廉洵爲
三種中之最佳者

以上二種依現今各國所設計者比較之未免笨重不過已得相當之成績較之新式可以安心做

去耳若我部創辦此廠自當另集工學家就各新式中詳加考量以求費廉工省資重耐久方為妥
善而瑣亦當就所知者彙集成書以供大家之研究也

(二) 鐵筋混凝土枕之功用及其比較

鐵筋混凝土枕者其特質乃剛柔相濟不受機械之毀損及不遭他物之磨耗是也惟彈性較之木枕略小但據工學家之研究却謂彈性太富實不宜於軌道蓋以彈力足使軌條增加波動致有匍進之虞而車輛通過亦因彈力發生播動致有客貨不寧之懼歐美各國工學家有見及此故有添置軌座或改用鋼鐵諸枕之舉據此可見彈力實無過強之必要也然鋼鐵諸枕弊害亦多第一安置軌座甚為困難二則猛經突擊即行破裂全成廢物兼以為價太昂殊不經濟且潮濕過重之處易生鏽腐不能耐久故此種終當歸於天演之淘汰也就上諸點觀之則鐵筋混凝土枕全無以上各弊自應大受世界之歡迎也必矣或有謂鐵筋混凝土枕堅硬耐久不過如石之功用而已何不簡直用石既可省諸種之手續且隨地皆有價值亦甚輕廉豈不更善耶然而非也石枕一項百年以前歐美各國曾經使用有年後因石質難選軌距難保突擊易斷軌座易動種種缺點現已完全認為不適用矣不若鐵筋混凝土枕全由人工配就質料堅密力量均勻略含彈性可勝突擊軌座軌距預製妥善儀若生成永無變更故較之石料大有天淵之別矣觀此更可見鐵筋混凝土枕實

爲獨一無二之好材料也

(三) 鐵筋混凝土枕之年齡及其比較

鐵筋混凝土枕之年齡全視乎製造工作之精粗而大異若製作完善防護周詳則雖數百年亦不致有絲毫之變態倘鋼筋計畫之不周材料選配之不當裝製調和之不精模板移去之太早則此枕或部分破裂或留存孔隙水濕油鹽乘之而入遂致鐵筋因而損锈電氣因而分解化學作用因而發生變化於是壽命當大爲之短促矣故各國工學家對於設廠製造監督綦嚴計畫詳盡蓋爲此耳然對於年齡能確達如何之限度至今尙未有到期之成例而大概推算多以爲當在百年以上目前已有三十年之實驗物矣觀此則前說或當不謬據 璞之見則以爲規定五十年當可毫無疑義矣

今以之比較各種道枕例如木枕之壽據各國實驗之統計謂最佳之櫟木其壽亦不過八年製有最良之防腐藥者其壽爲十五年而鋼枕鐵枕各國曾實驗其可經二十五年但 璞就膠濟路觀之則經十六年後已難適用然而均未有出乎鐵筋混凝土枕之右者也

(四) 鐵筋混凝土枕之價值及其比較

鐵筋混凝土枕之價值就前述甲種式樣爲計算之根據分項估計當如左

(A) 洋灰 每一立方呎約九十四磅啓新洋灰每袋重一百八十七磅半其體積約兩立方呎價洋叁元叁角今甲種式樣之體積爲二。七立方呎依一比六之計算應用洋灰四百七十立方吋推算價洋約合八角

(B) 石子砂子等照前式用一比六計算當用二。七立方呎今定每方砂子洋爲十五元則二·七立方呎當計洋四角

(C) 鋼筋 照前式用角鐵一條其體積約九十立方吋其重量約四十五磅現鋼價每噸約洋百元則角鐵應計洋二元七角

(D) 工費及廠費 每條約計工費洋壹元廠費洋六角
此項若屬大廠則不過此數之三分之一耳
此數項合計之則鐵筋混凝土枕之價值當爲五元五角左右也但以上之計算均係從寬若多數製造所省必巨大概四元即足矣

各種道枕價値比較表

品名	年齡	價值	五十年本利合計	五十年內修養費	合計	平均每年費
木枕	7.5	3元	302元	315元	617元	12.3
防腐枕	1.5	5元	339	300	639	12.8
鋼枕	2.5	10元	537	300	837	16.7
鐵筋枕	5.0	5.5元	258	82.5	340.5	6.8
洋灰 備考			以年息八厘計算	按每年營業費 百分之三計算		每條總費

就上表觀之則鐵筋混凝土枕價值之廉確超乎各種道枕之上矣且可以專用國貨不致利權外溢如啓新洋灰唐山灰石龍口砂子大冶鐵廠皆足以爲供給之區域且隨處皆可取材無一必需之於外國者較之木枕鋼枕多恃舶來品則大有別焉可知鐵筋混凝土枕之利實莫大於此矣

(五) 創辦鐵筋混凝土枕廠之計畫

鐵筋土枕其利益之多已如上述矣自宜設廠舉辦藉以紓鐵路之經濟塞歷年之漏卮但開辦此廠需款至鉅事務至繁非一言可以概括亦非一人所能擔任故不揣淺陋特通盤計算撮要綴舉於左

- (a) 地點 開辦此種枕廠第一在先得適宜之地方足以資種種之便利蓋鐵筋混凝土枕本屬笨重之物非交通靈活之地不足以資運轉而所需材料亦復衆多亦須就近有可取材之處庶免耽延昂貴之弊 璞觀設廠最便利之處莫如天津以其水運則有海洋車運則有津浦京奉諸路四通八達無不如意而材料一宗如啓新洋灰唐山工廠以及砂子石子均在附近購用甚便兼以天津氣候適宜雨濕甚少尤宜於造枕且現北方鐵路較多尤足應各路及時之需要開未來之銷路由是觀之此地之便利再無有逾於此矣
- (b) 材料器械 材料器械之多寡視乎廠中規模之大小而不同如作大規模之辦法則一

切均由自造不假手於他人管理廠造洋灰廠造鋼筋廠裝模廠和泥廠篩沙廠裝運廠均須一一設立則所需材料器械自必衆多所需經費亦必衆大此種辦法似目前尙難談及此也而小規模之辦法則洋灰取給於啓新鋼筋定購於唐山或漢陽灰石砂子等項招商承辦惟自設總廠及裝模和泥等小廠則所需之材料器械皆可指數如和泥機導灰機起重機磅秤略購數十架其他模板箱篩刀鏟導管等物尤屬輕而易舉所費無幾耳然預算此項經費照前條定工費及廠費每條共一元六角又照後表第一年造二十五萬條應有一百二十五萬元除去材料費外其餘以之創設小規模廠必綽有餘裕矣且款項每年增多今先立小規模廠以後年加擴充不出五年大規模廠之辦法必可由無形中而成立以後即造數百數千萬條亦不難矣

(e) 築款辦法 枕木爲各路年年所必需每年均列有預算報部備案嘗考我國國有已成各路其幹枝線共長約一萬四千里(民有諸路尙未在內)每里枕木七百五十條計算共需一千零五十萬條今分八年遞換每年應換枕木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條每條三元計算應費洋三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又查全換鐵筋混凝土枕因其受力頗大則道枕距離可以略寬茲定爲每軌用枕十一條每里六百六十條照前里數計之當爲

九百一十四萬條以每條五元計算應共洋四千六百二十萬元若分作八年每年當爲五百七十七萬五千元較之木枕費當多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元但此款既較平年爲多恐各路未必能另加巨款專辦此事惟有多分年數每年只換灰枕數成餘仍用枕木補充逐年遞增似此則於經濟上不發生問題而於軌道上亦不發生缺憾矣其分年配

換辦法列表於左

年 次	初 年	合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鐵 筋 洋 灰 枕	條數 25 萬 條	30 萬 條	35 萬 條	40 萬 條	50 萬 條	60 萬 條	70 萬 條	74 萬 條	80 萬 條	80 萬 條	80 萬 條	80 萬 條	60 萬 條	924 萬條	
	款額 125 萬 元	150 萬 元	175 萬 元	200 萬 元	250 萬 元	300 萬 元	350 萬 元	370 萬 元	400 萬 元	400 萬 元	400 萬 元	400 萬 元	400 萬 元	300萬 4620萬元	
木 枕	條數 92 萬 條	83 萬 條	75 萬 條	67 萬 條	50 萬 條	33 萬 條	17 萬 條	10 萬 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27 萬條
	款額 276 萬 元	249 萬 元	225 萬 元	201 萬 元	150 萬 元	99 萬 元	51 萬 元	30 萬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81萬元

觀上表則款項如是分配各路毫無困難之可言而十五年即可完成最良好之軌道從此至少可再經三十五年每年可省四百萬元共省一萬四千萬元其息尙不在內則其爲利之巨可不待言而喻矣諒各路亦必欣然樂從也

(d) 用人 舉辦事業款既有着則第二問題即爲人才蓋鐵筋混凝土之構造手續極爲繁難非有學識精通經驗宏富者不足以當此任本廠若取大規模之辦法則必用重聘敦請合格人才方可於事有濟倘目前只能作小規模之辦法而所取人才却不能從低格聘請豈非一大問題哉然而若由本部舉辦則可避免此項困難也蓋本部乃人才薈萃之區而各路尤多資歷極深之士儘可由本部及各路就原有人員中每處指派數人則立可呈濟濟之觀矣據璜之見本廠應設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總工程司一人總會計一人此四人均由部就部員中選充之以董其事不致互有推委爭執之弊再由各路每路派工程師一人工務員四人分理設計監督之任并派工匠夫役每路按里計算每十里派一人（即每道擗抽派一人）則一萬四千里可得千四百人（每村約費一工每日可出千四百條每年除假期及寒期外可作二百二十日工應共成枕三十萬條以上）以充製造裝配之用而所有員司夫役均由原處支取薪金本廠不過略加津貼而已似此則本廠可省薪水一大宗每條枕價自可大減又使各路人員互相接洽互擔責任集思廣益和衷共濟不獨工作可臻完善即本廠營業前途亦復無形擴充發達矣豈非一舉而數善備也哉

(六) 結論

以上各條均由細心研究而得既於理論上一一暗合又於事實上處處可行似不與一般空言泛論者所可同日而語也不過所陳各節均只言其大概尙未詳細敷陳倘

鈞部以爲有可採之處當再詳列式樣陳明學理精立預算妥訂章程以備 採擇施行也

呈交通部 呈送擬請改訂中日通商行輪條約及續約議案新采擇施行文

呈爲呈請采擇事本會第一股第三股會同提出擬請改訂中日通商行輪條約及續約議案一件
經開會研究由第三股副股長第一股專任會員袁德宣兼任會員林凱專任事務員符慶鈞修正
兼審查意見僉同茲將原議案送呈

鈞部敬祈

鑒核采擇施行謹呈

總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股會擬

專任會員袁德宣兼任會員林凱

擬請改訂中日通商行輪條約及續約議案

專任事務員符慶鈞修正兼審查

中日通商行輪條約光緒二十八年互訂二十八款中日通商行輪續約光緒二十九年互訂十二款前約實與光緒二十一年馬關約有關馬關條約第六款內載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日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條約是前約因失和廢絕前約尙屬平等此約因戰敗互換其不平等可知幸也前車既覆後車可鑒今適改約之期趁此更改尙不致一誤再誤該約第二十六款所載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約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依該款所定則光緒三十二年即宜更改三十二年未更改再俟十年則民國五年定宜更改今民國十五年矣即該約所稱復俟十年後又十年矣合共三十年此項不平等之條約萬不能延而不改我國外交部已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依約提出照會日本駐京公使外部對於該條約不平等之處如捕盜移兵商標版權幣制及度量衡治外法權等事必有修改之預備然該條約既定名爲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則行船即屬本部範圍之內責任所在似宜將應行更改之處預爲提出藉備采擇茲將擬請改訂之處列舉於左

(甲) 先就通商條約言之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口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將來所准停泊之處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查國際條例領海准乎領土然領海得以行使絕對無限之權而領海原則對於外國船舶祇有無害通過權如有妨害領海國可以制止之蓋領海獲有立法司法行政各權領海之上本國人民得以從事漁獵及沿岸貿易外國輪船在他國領海內雖得自由無害通過權然欲於沿岸貿易非得領海國之特許不可歐美各國除比利時外德法諸國沿岸貿易爲本國人民專有權利英國則於相互條件之下許他國人民享沿岸貿易權惟美國不特本國港灣間禁外人貿易即於殖民地港灣間亦禁止外國輪船貿易領海如此內港更無論矣今本款所載所准停泊之處均准日本船裝卸貨物客商按諸國際沿海不准外人貿易先例此款當先廢除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查關稅一項係由己國按照國內現時經濟狀況規定外國商船進口繳納稅鈔亦應由各國自定無互相協定之理況鈔價前定每鈔一兩今已改兩爲元價與前迥異即以經濟狀況而

論昔之狀況與今比較相差甚遠前定每噸繳鈔四錢更不適用此次改約此款應即廢除以後當由我國自行規定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查國際慣例本國因國防上之關係外國商船入口祇有准僱用本國人引水以防探悉險要各種情事即按領海行政凡引水之資格及其他章程均應由領海國自行制定斷無協定條約之理今本款聽其僱覓引水之人語涉含糊則所僱者必不免多屬外籍設有變故港灣之間皆外人習行途徑危險孰甚此款務宜廢除免滋後患

(乙) 再就通商行船續約言之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行扯上湍瀨之件

查國際航運規定本國河流無他國商船設施之慣例扯上湍瀨最足阻碍行船宜昌重慶一帶水流湍急民船不便停泊安可再設扯瀨況長江本在內地川鄂交界尤在堂奧之內所有整頓水道事項決無由外人干涉此款所訂不特引起該地多方交涉且損失主權過甚此次

改約務須廢除以免一誤再誤

此外如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均有與國際慣例不合者然既將第五款內河停泊廢除則此外各款當在廢止之列毋庸贅述

以上各款均就中日通商行船正續條款有關交通行政之必須改訂者切實陳述至其各款有妨國權不在本範圍以內者不便涉及合併縷陳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呈交通部 呈送擴充郵政儲金文
議案請采擇施行

呈爲呈請采擇事本會專任會員兼第一股副股長顧勤提出擴充郵政儲金議案一件經開會研究由專任會員兼第二股副股長趙世瑄修正並付審查意見茲同茲將原擬議案送呈

鈞部敬祈

鑒核采擇施行謹呈

次總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擴充郵政儲金議案

專任會員 顧 勤 提出

吾國郵政儲金自創辦以來已及七載辦理郵政儲全局所爲數計達三百四十餘局乃存款總額不過五百六十餘萬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全國人口四萬萬人計每百人僅得一元四角強夫以吾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郵政事業且素稱發達郵政儲金乃僅得此萎委之數揆其致此之由厥有下列六端

(一) 利率祇定五釐（郵政儲金施行細則八章二十九條）餘利悉歸交部（郵政總局經理郵政儲金章程第十二條）儲戶之希冀既微儲款之數目遂減

(二) 存款之總額有限（箇人以二千元爲限團體以三千元爲限）提款之次數有限（每月不得過四次）每月之存額有限（每月實存之數箇人限於二百元團體限於三百元）提款時復遭限制（逾三百以上之款須先期通知）儲戶既諸覺不便因而裹足不前矣

(三) 郵政儲金之制濫觴於歐洲荷蘭奧大利諸國其唯一便利之點在實行通儲制我國則交通未備金融本位復因地不同以致通儲制未能實現儲金亦因以難於發展

(四) 郵政儲金之辦理經費自八年七月一日起迄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數計一百二十萬餘元而在此期間各項投資放款所生利息不過一百零八萬餘元以此注彼尙覺不敷又在同時期

內付給存戶利息僅六十六萬餘元是存戶之收益尙較辦理儲金之開支爲少儲金之發達自難

(五)郵政儲金之會計雖操之於管理郵局之西人然會計制度尙不能謂完善蓋會計科目向分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項其中損益科目例應每半年或一年一結算各年損益始可相互比較乃郵政儲金之損益對照表中所登載者祇有自開辦以迄結算時之損益總數似各項損益科目素未按年度結算者且科目名稱涵義亦頗混淆如公債抽籤還本之盈餘明屬抵補利息之不足乃歸納於兌換項目下殊失本意又郵政墊款投資暨辦理經費等科目內容更多複雜分析維艱一般儲戶普通會計尙不了然對於此種費解之帳表何能明白發達困難有自來也

(六)近來私家儲蓄機關風起雲湧有爲銀行兼營者有爲獨立辦理者有給獎者有分紅利者要之皆探儲戶之心理定爲種種辦法兼利用廣告術營業遂遠駕郵政儲金之上則是郵政儲金之不發達私家競爭亦屬一端

夫擴張之道要在消除其不振之原因今酌擬辦法六條列舉於下

(一)郵政儲金之主旨在提倡人民有儲蓄之精神非爲部中謀辦理之利益則是儲金餘利除提公債外應以大部分分配於儲戶小部分分配於員司餘剩始撥歸交部中儲戶員司歛此紅利獎金自

當興起

- (二)前述各項規章中如存額提款次數等項限制宜酌量更改或取消之務使儲戶稱便儲款自增
(三)通儲制實現之重要盡人皆知現行辦法雖在同一城邑各局均可存提款項然手續繁瑣範圍狹窄尚未足以資號召宜積極從事於通儲制之實現先從通都大邑交通便利之區入手如京津密邇即可試行儲戶儲款將立見增加
- (四)辦理儲金經費殊嫌太鉅宜立加縮減首須研究各局所辦理情況生利者力求其擴張不生利者即予裁撤或勵行減政之方以減少服務人員而不減低薪給爲原則或雖減低薪給而定爲種種獎勵辦法亦可以資鼓勵此外則減少間接費用亦最屬重要此董其事者之責也
- (五)會計制度之改善亦未可從緩各項會計科目應重爲釐訂詳釋名義各種表冊宜力求淺顯易解儲金監理會更宜聘專門會計師查核儲金帳目按期以極平淺之方法公布營業狀況於儲戶及公衆以堅其信仰心
- (六)各都市鄉鎮凡郵政所到達處宜利用廣告引起人民對儲蓄之興趣廣告之術不一或在郵筒上塗標語或在信件上加鈴記或利用學校之課本或藉通俗之宣傳要在以極淺顯之文字圖畫灌輸於全國大多數人民使其知儲蓄之重要及郵政儲金之穩健便利彼私家儲蓄機關僅

能充斥於通都大邑至窮鄉僻壤則罕能設立故郵政儲金對之可操勝算

以上六端苟能切實施行當不患儲金總數之不增加儲金數既增辦理費用即相對的減少郵政資金既不受牽制交通部尤可利用儲金爲發展國有事業之資金集腋成裘積壤成丘儲金之發展其關係於國力民生者正自不小所有建議擴張各辦法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呈交通部 呈送航空宜分別國內國際
制定法規議案請采擇施行文

呈爲呈請采擇事本會第一股專任會員第三股副股長袁德宣提出航空宜分別國內國際制定法規議案一件經開會研究復由該副股長修正再付審查意見僉同茲將原擬議案送呈

鈞部敬祈

鑒核采擇施行謹呈

次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航空宜分別國內國際制訂法規議案

專任會員袁德宣提出

航空法規分國內國際兩種均有制訂之必要

先就國內言之國內者必先定主管機關而後權限始清各國主管機關亦不一致法國航空屬於軍團以上各機關航空長官歸陸軍次長兼領德國航空規制略與法異航空官更爲各種兵士集合而成所有內地及戰地之航空勤務員歸野戰航空長官統率此法德航空主管機關皆屬軍團獨美則異是美國航空機關前本分隸海陸兩軍一千九百十九年鑒於世界趨勢以航空事業不僅作戰一端已由軍事趨入郵遞郵遞之推擴將效軍事更大故離軍團另立一航空部專司軍團暨郵遞航空事業旋各國仿效均離海陸軍外另立專部焉我國航空機關民國七年我部以航空事業應歸本部行政範圍特設籌辦航空事務處即與福公司定購飛機試行八年國務院呈請設立航空事務處歸國務院直轄九年本部將航空籌辦事務處呈請歸併十年改航空事務處爲航空署直歸國務總理掌管航空機關遂以獨立然仿照美國航空規制獨立未嘗不可而航空郵遞權限宜速劃清各國航空郵遞之規定航空權屬航空署而郵便權則屬郵政局我國航空署所訂之航空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雖有運送郵件之規定但未免太略第三十三條僅云凡航空器運送之郵件均由中華民國郵務機關按最廉價額給與運費並未確定價額即十年六

月航空署與郵政總局訂立航空郵運合同然亦屬臨時規定現在航空郵運日見增加即宜雙方會商妥訂規則以資遵守至於軍用飛機如何調遣如何取締應會同陸軍參謀兩部議定此國內航空法規之速宜制訂者也

再就國際言之國際航空法律不外公有私有萬國航空法律研究會在巴黎第一次會議持私有之說者謂各國爲自衛起見如遇戰事發生敵軍不能立於我國領空之內自招危險持公有之說者謂海洋係屬自由公海既不加禁阻公空豈可獨加限制以防世界之自由二說相持各不相下巴黎第一次會議乃無結果旋航空國際法學會又發起萬國航空法律大會於巴黎派代表赴會者十七國議決航空公法第一章飛行總則第一條云航空得以自由但以無害下界國家之安寧及人民身體財產之安寧爲限此案經大會通過而航空問題遂以解決然不久法國與德國締結航行暫行協約德國飛行機不得飛行於法國領土之上法國亦然如是萬國航空公法又爲兩國破壞未幾巴黎和會附設國際天空航行委員會議訂萬國航行公約五條第一條云航空線路由各國公同商定其係特別地點作爲禁航區域由各國自行聲明其三條凡軍用及郵政稅關巡警所用飛機爲國有餘爲私有此條於公法之內亦含私法此最近萬國航空公法規定之大略我國對於國際航空委員會曾派代表參入如編訂航空法規宜根據萬國航空公約現在國際航空委

員會正在柏林召集航空運輸大會討論萬國航空保險制度並航空運輸等章程我國急須參加
議訂至特別地點應作禁航區域不得自由飛行我國曾與駐華義公使訂立義大利飛行團飛航
國境臨時辦法第三條僅云此次義大利飛行團在中國所指定航線內飛行時其福州馬尾造船
廠吳淞砲台上海兵工廠大沽造船所周圍五里之上面空間因爲軍事緣由禁止飛航經過若按
禁航區域法制規定我國應禁駛之處尙多均須審明揭載雖航空署航空條例草案第四十九條
有中國國外飛航至中國國內或由中國國內飛航至中國國外之航空器與中國國外飛航經過
中國而不降落逕往他國之航空器均應依中國政府指定航空路線飛行並應在指定地點飛越
國界之規定並未聲明凡中國禁航區域不得飛行又該條例草案第六章第二十四條禁航區域
之所在及其廣袤以教令定之惟迄今尙未制定現航空署以外國飛機紛紛來華實於我國領空
國權有關正在徵求意見擬訂航空法規我部與航空有密切關係亦應參加審訂俾早成立此國
外航空法規之速宜制訂者也

以上兩端不過略引各國先例以見航空法規有制訂之必要近則關於國內者航空郵運日見增
加軍用飛機各自購駛權限亟應劃清章程尤宜規定關於國際者國際航空委員會正在柏林開
會我國急應參議各國飛機航華此來彼去領空尤宜限制

鈞部對於航空首先籌辦關係之重自不待言值此時期似應會同陸海外參各部暨航空署將上項法規分別制定庶對內對外不致漫無把握事關重要故特詳晰縷陳是否有當伏候

裁奪

呈交通部

呈送第一期研究報告請察閱備案文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本會成立以來歷時數月各會員提議各案業經先後呈核在案現將各議案略加詮次刊成報告由會長等指定股長劉成志胡煥副股長趙世瑄袁德宣孫保圻曹璜事務長李端怡等彙總編輯茲已編印成帙定名爲交通研究會報告謹將出版之第一期報告一冊呈送

鈞部伏祈

察閱備案謹呈

總
次
長

附呈第一期報告一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

錄

附錄

中英鐵路交涉概略

交通史總纂張心鑽撰

一 滇緬鐵路之交涉

光緒十二年英兵入緬甸（是年陽歷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國全亡）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國與英國全權會於北京訂立條約五條允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勘界通商事另立專章延至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乃由駐英中國公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在倫敦訂立界務商務條款二十條又謂之中緬條約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二地讓與我國並訂明非經兩國議定不得轉讓他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法簽訂續議界務專條將江洪河畔認爲法國領土英國乃與法國訂立英法協約規定雲南四川二省之一切權利兩國同樣享受英國更向我國責以違背前約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二十三年正月（西一千八九七年二月）由李鴻章與英公使簽訂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其第十二條內云中國答允將未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是爲英國覬覦滇緬鐵路之始

一十七年英使要求延長緬甸鐵路至雲南府外務部照覆由滇省自行修造三十一年該省設立公司自辦滇蜀鐵路英國駐滇總領事務謹順函雲貴總督丁振鐸稱緬甸政府擬由新街修一鐵路直達騰越以利商運派本國公司查勘可否能修再妥商辦理滇督覆函祇允派員會勘並電飭迤西道會勘札飭各紳董妥議籌覆英乃派工程司黎禮會同迤西道所派委員蔣繼曾於十一月二十日起分段測勘勘明路線自騰越之南經南甸千崖弄璋蠻線新洛赴古里戛滇緬交界止計滇界內約華里三百六十七里緬界內約一百華里駐騰越領事烈敦輯據黎禮聲稱此路甚屬易辦惟古里戛邊界暨葫蘆口兩處工鉅款多大概共需銀六百萬兩即可修成但因雨水僅勘大概不能細測究竟能否辦成尙不可知等語旋滇省紳士議覆請以滇緬爲滇蜀之導由滇蜀公司一手經理改爲滇蜀騰緬鐵路總公司並請與英員會商訂約各籌各費各修各界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由滇督具奏奉旨依議三十三年九月駐滇領事照會滇督謂招股告示內滇蜀騰越四字應請刪去騰越滇督以該路經奏明自辦駁之三十四年二月英領事又照會滇督請合資或貸款修築滇緬又經官紳會議却之

二 五路之要求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英國因俄租旅順大連乃要求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

國及英人永爲總稅務司等事總理衙門均允之又要求租威海衛以抵制德之租膠州灣租九龍半島以抵制法之租廣州灣是年四月二十一日（西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李鴻章與英使竇納樂訂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允租九龍並訂明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英使又因蘆漢鐵路借款合同與俄國有關曾向總理衙門質問總署力辯無關及合同發表明載華俄道勝銀行之關係故英使竇納樂嚴詰總理衙門背信欺英要求建築鐵路五條以爲賠償七月初五日致函總署

附英使竇納樂致總理衙門函

昨在貴署面談中國准修鐵路一事除已立草合同可謂定妥之外茲將本國政府請貴國准英國公司承辦者開列於後一由天津至鎮江二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三由九龍至廣州府四由浦口至信陽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以上兩條皆係怡和與盛大臣所議未入草合同之內

七月二十日總署照會英使允令盛宣懷與英商妥議

附總理衙門致英使竇納樂照會

竊照中英兩國多年輯匯中國向無輕視英國之意近雖彼此微有誤會業經言歸於好本年七

月初五日准貴大臣函請准予英商承修中國鐵路等因本衙門查九龍至廣州浦口至信陽蘇州至杭州三路業由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英商議辦本衙門仍咨行盛大臣與英商妥議酌照中國南北鐵路章程公平商辦訂立章程咨報本衙門奏明請旨遵行

同時總署並錄照會咨行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酌照中國南北鐵路章程與英商妥訂專章咨報本衙門奏明請旨遵行事關兩國交涉幸無舛誤仍將辦法先行聲覆等語二十七日英使照覆請刪公平商辦四字改章程爲合同

附英使資納樂致總理衙門照會

英商承修中國鐵路一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來文足見我兩國陸誼敦篤勝欣慰惟文內本衙門仍咨行盛大臣與英商妥議酌照中國南北鐵路章程公平商辦訂立章程咨報云云擬將酌照二字改爲不亞於三字公平商辦四字裁去訂立章程章程二字擬改合同二字即希貴王大臣照允賜復爲盼

總署照覆謂前文公平商辦四字因各處路工情形究有不同自應照南北鐵路合同由盛大臣與英商公平商辦毋庸裁去其餘各節均可照允已與貴大臣當面商訂相應照復貴大臣備案云其後相繼成立九廣滬杭甬道清浦信四路借款合同惟津鎮鐵路我國初允英之要求德使以其與

膠濟鐵路大有妨礙極力抗阻英德兩使交涉於同年八月爲英德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築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築造兩公使向我國要求由英德二國築造我國允之其後乃訂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三 西藏之築路權

光緒十三年西藏干涉其屬國哲孟雄與印度通商派兵入哲境斷英人貿易之路十五年英國印度政府出兵破藏軍逐出哲境置統監監督哲國內外政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國與英國結藏印條約承認哲國由英國保護監理十九年復訂藏印續約九條規定通商交涉游牧等事於藏不利藏人益排英三十年日俄開戰英國遂乘機進兵侵西藏藏軍敗達賴遁七月二十八日由後藏班禪額爾德尼與英締結和約十條其第九條云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五事中其第四項爲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鑛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則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予英國政府是爲英國對於西藏鐵路覬覦之始此約我國駐藏大臣有泰以全文電告外務部部以本約有害中國主權電飭有泰勿承認並由我政府向英國抗議英不之顧三十一年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全權公使薩道義開談判是年四月初四日締結藏印續約六條承認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和約又聲明該和約第九條內

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三十三年八月（西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訂立關於波斯阿富汗西藏之協約訂明兩締約國無論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路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民國元年西藏獨立英國干涉我國用兵而要求由中英藏三方開會議二年駐京英國公使朱邇典照會外交部稱奉政府命令要求中英合資建築川藏鐵路外交總長陸徵祥拒絕之此路自成都起經邛州雅州瀘定橋至康定（打箭爐）渡鴨碧江經理化（理塘）巴安（婆塘）渡金沙江入藏境經察木多謝隆宗拉里江達以至前藏拉薩是年四月四川都督尹昌衡電請建築該路並條陳種種計劃及籌款辦法以杜英人覬覦

民國二年英國工程司與達賴及三大寺喇嘛會議於色拉寺籌備修築由印度至西藏之鐵路劃分五段由喀爾各特至大吉嶺鐵路英人早已建築由大吉嶺至噶倫綱一段中有仄里山及龍其山工程浩大須由英國獨修由噶倫綱至亞東關靖西一段則由英藏合修此外由靖西至江孜由江孜至拉薩兩段則由藏人獨修然工匠材料均須取求於英國路成之後達賴所派公使各給証書無論何時經過該路概不收費三大寺喇嘛由藏赴英三十年內不收車費鐵路所經之地英國得自由開闢商埠建築教堂至於路款概由英國擔任之

西藏交涉我國派陳貽範爲代表爲英國及西藏委員自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在希摩拉會議至翌年四月二十七日陳貽範署名草約政府以其有損我國主權及權利令陳不得簽字於正約並向英政府否認草約其後西藏問題迄未解決故鐵路事（在我國）亦尙無確切辦法

四 揚子江流域之築路權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總理衙門與英國公使交換公文聲明揚子江流域不租借割讓於他國同時英國與德國議定德國承認不干涉揚子江流域英國承認不干涉山東省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英俄協約長城以北爲俄國築造鐵路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造鐵路範圍彼此不相侵害同年英外務次官答議員質問揚子江流域所轄地謂包括雲南貴州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徽江蘇河南浙江十省云二十四年英國要求之五路（見前）除九廣外亦均在此十省範圍內民國三年二月四日英使朱邇典向交通部正式聲明謂英政府因揚子江一帶英國商務極大故關於該處建築鐵路事宜特別注意極願中國政府在該處建築鐵路皆由英國人承辦若貴政府有准他國攬入其間則英政府必不承認十一日又詰問交通部謂隴海鐵路如延長至南通州或海門廳是侵入揚子江範圍英不能任其修築同年日本擬要求南昌至萍鄉南昌至杭州及九江至武昌鐵路英國即促我國訂立甯湘鐵路借款合同三月三十一日簽字按照合同收回安徽省鐵路公司

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財產建造南京至南昌經宣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並由南昌至株萍鐵路相接之點使株萍鐵路合而爲一並約定如辦徽州經於潛至杭州及由南昌萍鄉間與湖廣鐵路鄂境線接連之兩支路需用外資須向公司商辦之遂將日本所要求之南昌至萍鄉及南昌至杭州二線悉爲包括甯湘幹支線之內其九江至武昌二線亦可以與南昌至武昌線平行有碍爲理由而使日本失望至商辦之皖路及國有之株萍亦爲所併而南昌至廣州及廣州至潮州二線我國亦曾與英國大成公司磋商借款建築同年二月四日英使並爲詢及但此二路後未成議而英人已思由此二路自南昌南達廣州潮州由揚子江流域而聯貫珠江流域矣

路政司移付本會文

擬具關於路政勞工各項問題移請研究由

爲移付事案據 貴會章程第一條開本會以考查交通事業之狀況分門研究以備隨時設施整理及改良等語茲查本公司所屬勞工事項關係重要頭緒紛繁相應擬具節略移請 貴會研究此移

附節略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日

附路政勞工各項問題之研究

近數年來勞動問題在吾國漸形重要本部對於路政勞工狀況之改善疊有施設及計畫規模雖已粗具頭緒仍甚紛繁欲期日起有功尤宜集思廣益茲將本部辦理惠工事務之經過情形及應行研究之點略述如下

(二) 鐵路職工補習教育

各鐵路職工總數達五萬以上吾國工界極占重要地位欲求路務之發達暨工人狀況之改善實有施以補習教育之必要本部於民國九年十月創設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著手規畫籌備完竣後即在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大鐵路上各擇相當地點三處設立學校至學校以外之教育則有演講團於工人較多之車站開辦演講每路十所民國十三年冬季以後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並刊行職工雜誌對於職工注重訓育以期養成奉公守法之良習慣此外並依職工年齡分別施教其年在四十以上者則注重星期演講年在三十以上者則注重星期演講及工作餘暇之講堂教育年在二十以上者則注重補習式之職業教育凡此諸端實與一九二四年第六次國際勞工大會「利用工人暇時條陳案」內所列教育及注意儲工身體健康各節深相符合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現今仍在進行中其已經舉辦之事項應如何更求進步其有尙未舉辦之事項應如何增添皆為有研究價值之間題

(二) 勞工法案之間題

本部四路職工具有特殊情形與一般勞工不同故勞工法案之編製應於一般工廠通則以外另有特殊之規定歐美先例亦復如是本部擬定國有鐵路工人通則草案歷經考慮尙未公布良以吾國工業發達情形與歐美強國相去懸遠編製勞工法案時既須應順世界潮流又須兼顧吾國實況殊費斟酌例如工作時間一款去年國際鐵路會議擬定爲一日八小時在吾國實施不免困難又如工資支付之標準在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最低限度其詳細辦法如何吾國應否仿行以及路工之衛生防險應有何特別設備皆在應加研究之列

工會條例之頒布爲近來吾國勞工界迫切之要求但本部四政職工多屬政府直接雇傭與受雇於私家之工人性質迥別考歐美各國對於政府雇傭之工人尙多未正式許可其組織工會而於政府雇工之罷工及其他聚衆妨害業務之行爲限制尤嚴現時吾國各路職工多已自組工會將來工會條例頒布後本部對於所屬工人應否另訂工會條例及對於此類工會之組織應如何限制實爲亟應研究之問題

(三) 現行撫卹規則及擬訂草案

關於本部現行四政工人撫卹規則情形頗爲複雜各路局大都有單行章程與員司合併規定而

電政所屬工人撫卹事項規定於工匠雇用規則郵政所屬工人撫卹事項規定於郵政綱要航政方面水手撫卹規則尚在擬訂中本部前因各鐵路撫卹規章未能一律經訂有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草案及國有鐵路職工療養規則草案等正在詳加考慮以期妥善逐漸公布施行考歐美近十數年來工人撫卹法 *Workers Compensation* 愈臻完備頗多足資取法之點應如何採用是爲本節應行研究之問題

(四) 補助職工經濟及儲蓄養老計畫

本部對於補助職工經濟自民國九年以來即極力提倡鐵路職工試辦消費組合民國十四年秋間並公布國有鐵路工人消費組合試辦大綱通行各路遵辦唯以時局多故成效未著考消費組合辦法在歐美各國行之已久當其初辦之時亦嘗屢遇困難其得失之迹頗有足供借鑒之處吾國鐵路職工消費組合方在萌芽亟應參酌研究以利推行

關於儲蓄及養老之計畫本部曾經訂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及國有鐵路職工養老金規則草案民國十一年京奉鐵路亦訂有員司工匠養老金及儲蓄金章程按儲蓄及養老計畫既足促進工人平時勤儉節儉之風更可免工人衰老退休失所之虞而吾國近因時局關係工人儲金缺乏確實保障加以公家辦理儲金其利息率較普通借貸爲低遂致儲蓄計畫難於推行至於養老

計畫尤爲迫切現今鐵路工人中服務甚久而年老應行退休者數已不少尤應速籌妥善辦法考歐美公私企業中之養老計畫有直接給與工人平時儲款之別其規定工人平時儲款者又有強迫與隨意之分施於本部所屬鐵路工人究以何法爲宜此外如服務年限退休年齡養老金額之計算根據暨支付方法等均有應詳加研究之必要

以上所舉不過就本部已經慮及之事項言之本部爲政府直接雇用工人最多之機關路政勞工事務設施得宜實足爲全國惠工政策樹先聲而轉移列邦之視聽保護勞工其道多端固不厭詳加研考也

本會移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文

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所有辦理經過
情形及現在狀況請詳細移復由

爲移付事准路政司移稱本公司所屬勞工事項擬具節略移請貴會研究等因當經開會討論僉以原節略所開鐵路職工補習教育一節其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應詳細調查以資參考相應移請貴會查照希將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所有辦理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詳細移復以便研究此移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會移總務廳惠工科文

關於擬訂勞工法案等項辦理經過情形請詳細移復由

爲移付事准路政司移稱本公司所屬勞工事項擬具節略移請貴會研究等因當經開會討論僉以原節略所開擬訂勞工法案擬定撫卹規則補助職工經濟及儲蓄養老計畫各節其經過情形及各項法規草案應詳細調查徵集以資參考相應移請 貴科希將上開各項辦理經過情形詳細移復並檢送各項勞工法規草案以便研究此移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惠工科移復本會文

移復關於勞工問題按照路政司原節略所開第二第三第四各節經過情形由

爲移付事准 移開請將路政司原節略所開鐵路職工通則工會條例及撫卹規則補助職工經濟儲蓄養老計畫各節辦理經過情形詳細移復並檢送各項勞工法規草案以便研究等因茲將各該案辦理經過情形按照路政司原節略所開第二第三第四各節經過情形另紙開列並另檢送國有鐵路職工通則工會條例撫卹金規則療養規則儲蓄養老金規則各草案及交通四政勞工事務設施之狀況各一本希 查收所有關於上項勞工法規草案原卷現存本科者均可隨時調閱相應移復 查照此移

附 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務廳憲工科移復附件

茲按照路政司原訂節略所開第二第三第四各節將辦理經過情形列述於左

- (甲) 勞工法案之擬訂　查該款所列職工通則草案係由前職工保育研究會起草通令各路簽註復據各路簽註意見並有各路委員到會列席討論融會衆議參酌事實習慣公同議決去年曾經本科呈請公布奉批交參事廳核辦復經參事廳路政司簽註意見函請法制院核復在案至工會條例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各部簽註彙送農商部核辦後轉交法制院審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仍交各部簽復本部曾經通令各路來部會議並函送草案飭分別簽註意見旋據各路先後簽復於十四年九月在部召集參事司長各路督辦局長舉行會議共同討論嗣經內務部提議先訂工律然後再訂工會條例經國務會議議決即由內法農交四部會同妥擬在案關於鐵路公會應否另訂條例似應俟工會條例公布後再行擬訂
(乙) 現行撫卹規則及擬定草案　查國有鐵路職工撫卹規則草案亦係由職工保育研究會徵集各路意見召集會議公同擬訂去年曾擬呈請公布因與療養規則及儲蓄養老不無關係故未公布
(丙) 補助職工經濟及儲蓄養老計畫　查國有鐵路工人消費組合試辦大綱公布後各路辦理

情形尙未據報職工儲蓄規則及養老金規則各草案亦係由職工保育研究會彙集各路意見迭次開會公同擬訂去年曾由本科復加修改擬請施行嗣因尙待研究故未公布

上年本科曾將上述各草案編輯成帙名曰中國政府關於交通四政勞工事務設施之狀況印送國際勞工大會作爲報告資料茲將該書檢送備查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移復本會文

移復職工教育辦理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由

爲移付事接准一貴會移開准路政司移稱本公司所屬勞工事項擬具節略移請貴會研究等因當經開會討論僉以原節略所開鐵路職工補習教育一節其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應詳細調查以資參考相應移請貴會查照希將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所有辦理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詳細移復以便研究等因到會查本會教育宗旨在增進鐵路職工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辦理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約分三期

(一)籌備職工教育時期 民國九年本部總次長有鑒於本國職工非施以補習教育無以增進其技能及勞動之效程而智識缺乏尤易爲偏激之邪說所誘是故籌辦職工教育以提高職工之智識與技能及涵養其德性先就鐵路職工一項入手俟辦有頭緒再次第推廣俾從事四政之工人均獲收讀書明理之效爰於民國十年一月在部內設立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擬定大

綱先在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大幹路擇其工人較多交通緊要之站分別實施又以教育工人首重師資擇站設校應先調查關此二點並經先後施行頗收成效

(1)調查鐵路職工狀況之經過 凡各站工人數目種類年齡籍貫住所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曾受教育程度並生活狀況及嗜好路上員司休班時間辦公處所及能擔任教授之科目等均由籌備處規定格式於民國十年一月七日派員分赴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會同各站員司依照格式據實填報是月二十二日各調查員一律回京報告乃決定何站應設學校何站應派講演團方針設施頗有藉爲標準者

(2)師資之養成 教育職工與兒童不同教員所負責任非僅在教工人識字讀書尤重在使其明白道理免致誤入迷途故爲教員者不可不具有敏利之眼光深到之見解尤於今日世界大勢與夫社會進化之原理不可不澈底明了夫然後可以教導工人兼以宣揚本部之德意當時籌備處頗見及此爰呈明部長開辦職工教育講習會二月五日該會成立招集師範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九十六人入所講習分學校講演圖書新聞四科授以職工教育學大要職工心理學大要國音學綱要國音實習鐵路大意社會政策職工衛生學新聞學圖書館學講演學及教授實習等科講習期爲四星期除中途退學及考試不及格外在所畢業者計六十

九人均經派赴各路充當教員或講演員尙能稱職

(二) 實施職工教育之第一期 職工狀況之調查及師資之培植既如上述乃擇定四路工人最多地方開設學校計每路三所共十二所京漢路爲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三處京奉路爲豐台唐山山海關三處京綏路爲南口張家口豐鎮三處津浦路爲天津濟南浦鎮三處設校之外並於工人較多車站開辦講演計每路十所京漢路爲長辛店保定石家莊順德鄭州黃河南岸信陽州駐馬店廣水漢口江岸等站京奉路爲豐台天津東站天津總站唐沽唐山山海關錦州溝帮子新民屯皇姑屯等站津浦路爲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徐州蚌埠明光浦鎮浦口等站京綏路爲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鷄鳴山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竹枝山等站四路共計四十所其講演人員均從本部所設之講習會畢業計該所畢業學員派充教員者三十一員派充講演者二十一員派充圖書館員者十四員派充報務員者三員民國十年三月四幹路十二校開始授課四路講演員亦同時組成開始講演惟圖書新聞一時未能着手進行遂將圖書館員及報務員亦派赴各校服務是年五月籌備處即改組爲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至十二月開始編輯旬刊詳載各校狀況以便考查是爲實施職工教育第一期當時四路工人曾受教育者對於工作頗貼然就範旋因政局變遷各校停頓教員星散各路職工誘導乏人遂爲黨人播弄以京漢路而

論凡鄭州信許順德石家莊等要站工會紛起當局者遂苦於維持總次長乃追念昔年實施職工教育之際秩序之安寧工人之就範於是毅然恢復職工教育制度

(三) 實行職工教育之第二期 十四年一月總次長鑒於停頓職工教育之非計乃明令恢復職工教育委員會一切組織仍舊制於京漢路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京奉路豐台唐山山海關各設立學校三所惟津浦路因濟南站機器廠機車房地址距離過遠故在濟南設立第一第二學校二所浦鎮學校一所共三所京綏路因路線延長與往年不同豐鎮機車房已移在綏遠故僅在南口張家口先行設立學校二所四路共計學校十一所召集從前在講習會畢業曾經派在各路服務之教員派赴各校專任國語習字職工須知訓話等科之講席同時並選任各站員司兼任技術須知算術圖畫外國語等科教員又創刊職工教育週刊勞工日刊小叢書及從前旬刊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逮至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復修正本會組織大綱設專任委員及事務處專司職工教育一切進行事宜并創刊會報以紀載本會及各校進行狀況編製鐵路職工常用字表以爲施授教育之鎖鑰最近陸委員長再任委員長對於學校教育積極辦理尤注意於課本之編定現正根據常用字表編審課本公民常識凡三大冊業經告成是爲本會實施職工教育第二期之經過情形也年來奸人在各路煽惑其禍烈於洪水猛獸而京綏京漢兩路尤爲其出

沒之區復因各地罷工風潮雲起獨鐵路工人照常工作未受牽動未始非職工學校之教員日夜與工人相處耳提面命諄諄誨導之功也

四) 現在狀況 所有本會組織暨進行狀況(詳見會報)各路學校職工人數與學工人數(見表一四五)學工職別(見表二)學工年齡(見表三)學工班數(見表六) 各校長教務主任及校舍(見表七)各校教員數(見表八)每教員擔任教授學工數(見表九) 各學校每月預算數(見表十)每班經費平均數(見表十一)每學工所需經費平均數(見表十二)各學校所授課程(見表十三)均詳見本會會報暨統計圖表

以上爲本會辦理職工教育經過日下軍務倥偬路務不免停頓而各路職工學校亦不免有受影響者各路之中京漢改組工徒學校對於職工教育積極進行津浦各校亦照常上課或已籌備開學京綏因戰事停止行將恢復惟京奉各校正計議改良在核辦中是爲職工教育最近之情形除檢同會報四冊暨統計圖表十三件一併彙送 貴會以供研究外相應移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移

附 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路政司移復本會文

京漢路局核復改建黃河橋議案由

爲移付事案查 貴會呈送第二股專任會員曹璜等五員會同提出改建京漢鐵路黃河橋議案一案件經由部令據京漢路局咸電核議具復稱該議案所分甲乙丙三項辦法除俟實行外其丁項設計一節應請查照前案辦理等情發交到司相應抄錄原電移請 查照此移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抄京漢路局原電

交通總長鈞鑒案奉大部第一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研究會會長陸夢熊呈稱本會第二股專任會員曹璜趙世瑄袁德宣兼任會員李壯懷鄒登明等提出改建京漢鐵路黃河橋議案一件經會詳加研究並付審查意見僉同茲將原案呈送鑒核等情到部合行鈔錄原案發交該路詳細核議具復等因遵經飭據工務處復稱遵就抄發交通研究會會員曹璜提出改建京漢鐵路黃河橋之議案詳細研究所分之甲乙丙三項辦法大致均屬贊同惟關於設計一節前由大部審查委員會擇取英比公司所投之GB標爲首列但各專門顧問及職處對於該標均擬有修正意見於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字第一一七一號呈送察核先是並經鈞局擬定將來建造時與該公司磋商步驟之意見於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三一九號呈部核奪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俟將甲

乙丙三項實行外其丁項設計一節應請查照前案辦理等情理合據情轉陳察核實爲公便京漢路局咸

航政司移復本會文 伊犁河航權議案業經咨行新疆省長核辦由

爲移付事奉 堂交貴會所提伊犁河航權議案一件到司查原案於伊犁河情勢頗見詳明所擬通航訂約大綱六條亦能扼要惟事關地方業經咨行新疆省長核辦見復相應移付 查照此移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航政司移復本會文 整理內河航業議案所議辦法均極扼要由

爲移付事奉 堂交貴會所提整理內河航業議案一件到司查原案所議辦法三端均極扼要所論國內航業公司不振各節亦能切中事情允當分別照辦惟收回理船廳一事迭向稅務處爭議迄未解決商船學校業將吳淞地方原有商船校址收回經令飭南洋大學凌校長兼行籌備亦以款項無着尙形停滯至順稅及船捐各章多與理船廳相關連俟關稅自主及條約改正以後當可施行相應移付 查照此移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本部致各部院送本會第一期報告函

交通研究會報告 第二期

逕啓者本部設立交通研究會關於交通重要事宜各會員分提議案共同研究凡所敷陳多可採擇茲由該會略加詮次編爲報告其第一期經已出版相應將該報告一冊函送 察閱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附報告一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京兆尹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復者頃准 函送交通研究會報告一冊即希察閱等因除收存備閱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啓者准 貴部函開交通研究會議案現在編爲報告所有第一期事項經已出版茲特檢送一冊函請察閱等因前來除照收用備參考外相應函復 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復者接奉 來函承 賜交通研究會第一期報告一冊謹言偉畫良用欽佩耑此申謝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鹽務署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復者准 函送交通研究會第一期報告一冊茲已收到除飭科存檔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僑務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敬復者頃奉 台函並交通研究會報告書敬悉 賁部廣集羣彥關於重要事宜均作精詳之討論規畫遠博力策進行交通發展實賴 謹籌引企 鴻謨曷勝欽佩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會致日本鐵道省駐京辦公處
南滿鐵路公司所送第一期報告函

逕啓者本會會員研究交通事宜各提議案數月以來積成卷帙用是略加詮次編爲報告彷溫昇之活版驟喜排成擬曾鞏之官書已先校上茲以二冊就正 有道燕石之瑜濫登琬琰之右鑽燧之耀不裨陽谷之光敬塵 清覽佇希 惠教無任企盼此致

日本鐵道省駐京辦公處
南滿鐵路公司所

附第一期報告二冊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啓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日本鐵道省駐京辦公處覆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啓者昨接一函並承賜來 貴會報告二冊名論鉅著灼然大觀披覽未已梅味馥郁信乎金石有聲不同凡響也將來研究所至大放光明爲交通界劃一新紀元已於今日卜之拜嘉之餘如得津航用具小簡略申謝意且誌欽佩此致
交通研究會

日本鐵道省駐京辦公處啓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致各路局送第一期報告函

逕啓者查本會成立以來各會員提出議案足供選擇所有經過情形並經隨時紀錄茲經詮次付刊定名爲交通研究會報告除呈部備案外其中各會員建議事項於部轄四政機關及學校多有足資參考之處相應函送前項報告一冊即希察閱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津浦路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啓者接准 台函附第一期報告十冊業經收到轉發各處備用相應函復即希 察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滬杭甬雷路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敬復者頃奉 大函承 惠交通研究會第一期報告二十冊謹照領悉具徵採擇精審編訂詳明
借鏡堪資至爲感佩除分發存備參考外相應函復藉達謝忱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膠濟路局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送第一期報告十冊業經照收至深納感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唐山交通大學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逕復者接准 台函並承 惠賜交通研究會報告五冊至爲感謝除留備參考外相應函復 查

照藉鳴謝忱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會致本部各處_{司室}送第一期報告函

會司處

逕啓者本會現編出版物一種定名曰交通研究會報告區區微旨竊有所在管子謂擬迹以求履法老聃言合抱生於毫末本會同人研究各案貢積年之經驗博多數之討論數月以來寢然成帙測水以指未足盡水粹白之裘取之衆白凡茲言論儻成事實交通方來詎無補益撮其精要彙登紙上雖分期刊布類三年一葉之遲而他日參稽得涉江托船之便茲檢第一期報告 冊送塵清覽併承 惠教無任企盼此致

附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郵政司經畫科復收到第一期報告函

敬復者 大函並報告奉悉 貴會發皇四政經緯萬端濟巨川以舟楫納殊途於文軌孤詣苦心崇論宏議編之簡冊可坐言而起行樹之風聲頤置郵而傳命紳繹再三佩仰無極專此復陳謝悃
祇頌 著祺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會第一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月	日時	間	列	席	員	名
十月五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趙世道	李端怡	王蔭霖 何勳業 張實
十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袁德宣	李端怡	葉芳	林凱 劉迪德 蕭志仁
十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趙世道	袁德宣	李端怡 王蔭霖 何勳業
		葉芳	丁潤身	徐燕庭	潘延果	林凱 蕭志仁
		徐鳳元	廉繩先	徐燕庭	郭克興	蕭志仁
		蕭志仁				
十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袁德宣	李端怡	劉子任 王蔭霖 徐燕庭
		徐鳳元	葉芳	何勤業	廉繩先	周肇祥 方表 李壯懷
		林凱	張實	潘延果	蕭志仁	田挺
十一月一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趙世道	李端怡	葉芳 廉繩先 王蔭霖
		徐燕庭	徐鳳元	李壯懷	顧勤	周炳鍾 蕭志仁 符慶鈞
		王宗周	劉朝璋	潘延果		

十一月八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袁德宣	李端怡	何勳業	徐燕庭	涂鳳元
		王蔭霖	葉芳	林凱	蕭志仁	周炳鍾	魏詩墀	潘延果
		廉繩先	田挺					
十一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袁德宣	李端怡	葉芳	王蔭霖	涂鳳元	丁潤身
		徐燕庭	何勳業	李壯懷	周肇祥	廉繩先	符慶鈞	潘延果
		劉朝璋	劉震	蕭志仁	林凱	王宗周	沈惟聰	田挺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袁德宣	李端怡	葉芳	廉繩先	何勳業	宋至公
		徐燕庭	王蔭霖	涂鳳元	丁潤身	錢應清	田挺	劉震
		符慶鈞	潘延果	周炳鍾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袁德宣	李端怡	宋至公	王蔭霖	何勳業
		葉芳	方表	廉繩先	錢應清	丁潤身	徐燕庭	林凱
		符慶鈞	劉朝璋	潘延果	蕭志仁	沈惟聰		
十二月六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袁德宣	李端怡	王蔭霖	廉繩先	何勳業
		宋至公	劉子任	葉芳	涂鳳元	丁潤身	徐燕庭	周肇祥
		林凱	錢應清	符慶鈞	蕭志仁	田挺	潘延果	王宗周

十二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袁德宜	趙世瑄	李端怡	李壯懷	廉繩先	沈惟聰 周炳鍾
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袁德宜	徐燕庭	錢應清	王蔭霖	潘延果	劉朝璋 符慶鈞 沈惟聰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袁德宜	李端怡	徐鳳元	廉繩先	丁潤身	王蔭霖 何勳業 林凱 葉芳 徐燕庭 錢應清 鴻闕模
									周炳鍾 劉朝璋 潘延果 符慶鈞 劉震
十月六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曹璜	趙世瑄	陳偉	趙國源	李壯懷	徐鳳元 周肇祥 林凱 錢應清 廉繩先 鴻闕模 葉芳
十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趙世瑄	曹璜	李端怡	曹孟剛	李振青	孫保圻 蔡寅 符慶鈞 劉朝璋 潘延果

本會第二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月	日 時	間	列	席	員	名
十 月 六 日	下 午 四 時	雷光宇	劉成志	曹 璞	趙世瑄	陳 偉
		孫保圻	蔡 寅	李端怡	潘延果	趙國源 李壯懷

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曹 瓊	趙世瑄	李端怡	劉鍾範	錢承誌
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趙世瑄	李端怡	趙國源	曹孟剛	劉鍾範
十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趙世瑄	李端怡	劉鍾範	曹孟剛	趙國源
十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曹 瓊	趙世瑄	李端怡	劉鍾範	錢承誌
十一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曹 瓊	趙世瑄	李端怡	劉鍾範	錢承誌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曹 瓊	趙世瑄	李端怡	劉鍾範	錢承誌
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劉成志	曹 瓊	趙世瑄	李端怡	李壯懷	蔡 寅

十二月八日	下午四時	權國垣 雷光宇 李家源 李家源 雷光宇 李壯懷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	姜慶元 劉成志 張德藩 雷光宇 趙世瑄 李端怡 雷光宇 劉成志 趙世瑄 李端怡 雷光宇 劉鍾麓 趙國源 劉鍾麓 蔡寅 馮閻模 謝學霖 楊德甫 李端怡 劉鍾麓 趙國源 曹孟剛 李端怡 楊德甫 張德藩 李家源 吳心穀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陳邦燮 王道 鄭家灝 杜宴 蕭志仁 嚴雋湛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丁卓成 鄭家灝 杜宴 陳邦燮 丁碩仁
-------	------	---	------	--

本會第三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月 日 時 間 列 席 員 名

十月七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袁德宣 李端怡 王道 鄭家灝 杜宴 曾克耑 陳邦燮
十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陳邦燮 王道 侯毅 蕭志仁 嚴雋湛
十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丁卓成 鄭家灝 杜宴 陳邦燮 丁碩仁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馮桓 李端怡 丁卓成 陳邦燮
十一月四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李端怡 袁德宣 陳邦燮 潘之珍
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馮桓 李端怡 丁卓成 丁碩仁
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丁卓成 陳邦燮 鄭家漸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丁卓成 陳邦燮 潘之珍 丁碩仁
十二月二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丁卓成 陳邦燮 鄭家漸 丁碩仁 潘之珍
十二月九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侯毅 丁卓成 陳邦燮 陳邦燮 丁碩仁 潘之珍
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丁卓成 侯毅 丁卓成 陳邦燮 潘之珍 丁碩仁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李端怡 陳邦燮 丁碩仁 潘之珍

本會第四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月	日	時	間	列	席	員	名
十月二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蔡寅	顧勤	畢庶吉
				李昌謙	丁毓欽		章錫齡
十月九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李昌謙	章錫齡	蔡寅
十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丁毓欽	李昌謙	蔡寅
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蔡寅	趙世瑄	李昌謙
十一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李昌謙	顧勤	蔡寅
十一月六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李昌謙	顧勤	劉光興
十一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李昌謙	趙世瑄	謝學霖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謝學霖	章錫齡	
十二月四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李昌謙	蔡寅	趙世瑄
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蕃	李端怡	丁毓欽	蔡寅	李昌謙
							謝學霖

交通研究會報告 第二期

八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雷光宇

沈藩

李端怡

李昌謙

謝學霖

趙世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出版

編輯所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

地址 西長安街路南
電話 南局九四三號

印刷所

中國印書局

地址 東南園門牌三十號
電話 南局一八〇七號